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录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5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26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00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刘景萍董事长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 6、本次股东大会共 13 个议案。
-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 2020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 1 人为会计师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规范公司治理做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积极同公司保持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能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案
1	2020-2-22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临时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授权 2020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二期投资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5-12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募集项目调整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2020-5-13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2020-7-21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3、《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20-9-30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2020-10-28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	----	----	------

1	2020-3-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20-4-2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授权 2020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3	2020-5-1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4	2020-8-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行使权利，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并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四、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61,705,769.5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04%；实现利润总额为 134,389,152.9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52%；实现净利润为 121,502,482.0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97%。

(一)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

1、降本增效成果初显，WCM 项目进展顺利。

2020年初，集团各生产基地统一推进WCM精益生产项目，通过建立有效，持续运行的循环改善体系，不断优化工艺过程，加强现场管理，通过目视化管理，固化操作流程，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产品开发和制造的周期，显著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精益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工艺、流程、质量、供应、销售、物流等诸多内容，集团将以建立葫芦娃世界级制造体系为抓手，不断提升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2、继续完善和贯彻质量是生产和设计出来的核心理念，确实提高和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在2019年“质量管理年”的基础上，2020年更深入贯彻和执行质量标准和理念，继续从集团整体角度全面深入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从产品设计、人员素质、工艺工序和生产设备等主要方面进行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工作。2020年对于质量管理工作继续长抓不懈，每周都安排GMP自检，从源头和意识上确保质量工作深入人心，同时加强团队建设，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效率的基础，落实产品质量是设计和生产出来的理念。2020年度公司出厂产品合格率100%，市场投诉比2019年下降12%，市场抽检同比下降10%，抽检合格率100%，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正常。

3、营销模式调整，强化考核，提升服务，加强终端纯销能力

2020年以来，公司营销重心继续以OTC市场开拓为主，强化考核，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在连锁药店打造葫芦娃儿药品类管理中心，提升葫芦娃产品的上柜率和品牌力，加强纯销服务，促使公司产品纯销能力显著提升。组建葫芦世家事业部，改变营销模式，由代理商向佣金制过度，加强集团对终端的管控能力，目前市场已经布局完毕，团队组建完成，2021年将以崭新的面貌投入到市场中。其他事业部继续稳健地巩固完善并扩大营销网络布局，使得公司的销售呈现出迅速发展的态势；同时，公司进一步根据发展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调整营销政策，完善政策体系与结构，保证了营销工作质量的提高。

4、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推行信息化管理。

2020年，全面提升财务内部管理，集团各分子公司全面实现线上运营，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2020年，已全面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特别是在供应链中销售、采购、生产、仓储等业务环节，实现业务流程化、制度化、精细化，已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营。同时，各项财务报表上报及时，财务分析准确细致，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公司内部实行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监督双向管理，使公司决策层能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掌握指挥、管理、决策的主动权，保证资金的合理运用。

5、快速推进集团化、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2020年公司集团进程加快，从营销、生产、质量、研发、财务、企业文化等方面加快集团化建设，夯实经营管理的基础，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反馈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深入梳理条块结合管理模式，使公司的管理更为科学，更高效率，为完成计划目标任务提供了保证。

在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广泛深入地宣扬并落实“家国”企业文化精神，培养员工家国意识，建立学习型组织，提高对公司文化的认同度、提升员工个人整体素质和团队凝聚力。

6、以工会组织为依托，关爱员工，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020年集团研发中心被海口市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工会组织一方面继续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关心、关爱员工工作生活。同时，党支部也开展相应的工作，在工作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尤其是疫情期间，党员干部始终坚持在工作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得到上级党委的充分肯定。同时公司总经理也在2020年成为正式党员，并荣获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二)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

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1,161,705,769.57	1,305,918,058.70	-144,212,289.13	-11.04%
营业成本	1,058,405,547.53	1,192,103,075.67	-133,697,528.14	-11.22%

六、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

根据发展指导思想和年度经营目标，就2021年的工作做如下部署：

1、加快推进集团化进程

2021年将营销、生产、质量、研发集团化的基础上，继续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企业文化和审计监督等，将在集团范围内推行降本增效，提供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强化考核，量化指标，用数据说话，做到工作有标准、有跟踪、有考核、有反馈、有总结，统一集团资源，发挥效力最大化。

2、加快推进研发工作。

一方面继续着力改进现有产品，完善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手段，集中力量攻关，制造精品。儿药新产品研发进度；另一方面加快儿童健康全品类的研发布局，包括儿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等。同时，进一步打造核心研发平台，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以及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发人才的引进。

3、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快市场开拓和布局，加强服务强化纯销。

（一）加强葫芦世家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销售队伍；继续加强渠道覆盖和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二）加强营销管理，推进考核，实行日报表，提高动销的有效性和预算控制。

（三）强化销售服务工作，尤其是重点客户的服务，整合集团资源，统一市场布局。

（四）提升纯销，减少应收账款、缩短应收账款期。

4、完善集团组织架构，规范运行机制，坚强监督机制

建立新的现代化的管理机制，探索符合集团自身的管理办法。2021年集团管理工作要围绕构建集团化企业来运营，当前，公司的管理工作要抓好以下六点：

一是认真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发挥好公司经理层在经营活动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二是加快集团化建设，建立科学的管理流程，统筹集团资源，保证各项工作科学高效的开展；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严格管控资金、成本和投资，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成本控制体系，推行降本增效，从严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四是提高经营活动分析能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监督，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及时纠正经营偏差；

五是加强绩效考核，建立完善公司考核体系，落实考核责任，实行考核数据化，促进员工工作绩效和各部门管理绩效的提高；

六是加强培训机制和人员素质提升，通过培训强化技能，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5、继续加强品牌塑造，推进“家国”文化建设。

2021年将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对外继续树立中国儿药第一品牌，同时推进儿童健康全品类产品，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形象；对内积极传播“家国”文化理念和“葫芦娃，健康中国娃”的企业愿景，勇于承担社会中责任，搭建企业与员工无障碍的沟通平台，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绩效评估、人才梯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制度。切实把文化建设与品牌管理融合在一起，优化资源，活化载体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升级。

6、推行精益生产，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

2021年集团继续在各分子公司推行精益生产，通过优化流程、持续改进，来达到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和改善质量的目的。2021年将优化人事组织管理，大力精简中间管理层，进行组织扁平化改革，减少非直接生产人员；推行生产均衡化同步化，实现优化库存与柔性生产；推行全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实现零不良；减少和降低任何环节上的浪费，基本实现零浪费；最终实现生产的精益化。

7、建立集团党委，统筹党建工作，促进企业发展。

根据目前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建情况，筹建集团党委工作，计划在2021年上半年筹建完毕。党委的中心工作主要是健全党建工作部署，加强党的领导，实行目标管理，把党建工作纳入公司发展战略，统一部署，让党建工作落实在实际工作中。同时要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注重灵活多样，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如情景党课、民主生活、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从而使党建工作丰富多彩，陶冶情操、振奋精神，激发工作动力。进一步从公司表现优秀的员工中发展党员、积极分子，加强公司党员队伍，积极开展优秀党员评选和优秀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使党建工作在促进公司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8、督促海口、南宁两个基地建设，打造集团样板工程

海口美安儿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于2020年7月13日正式动工建设，广西维威儿童液体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于2021年3月正式动工建设，做好工程质量的监督，保质保量的按计划进行施工，打造集团样板工程。

9、启动公司再融资计划

根据董事会的工作计划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集团计划于2021年启动再融资。集团其他管理工作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扎实推进，使各项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助力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各位董事，2020年我们在受新冠疫情等的影响下，仍然如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并成功在主板上市；2021年，作为上市公司，我们更要展现出我们的担当和肩负的责任！2021年，我们继续迎接挑战，在董事会领导下，我们全体员工充满信心，团结一致、众志成城，为完成2021年各项任务指标努力拼搏，向各位股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将葫芦娃打造成优质的上市公司！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对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监督核查。

（三）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2020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召开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2-22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20-4-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20-7-21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4	2020. 8. 27	第二届监事会第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次会议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20-9-30	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	2020-10-28	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报表等各种财务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核,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投向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持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监督,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

合法性，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

2、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70.5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2.81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0.97%、下降 9.96%。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16,170.58	130,591.81	-11.04	98,3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150.25	12,032.93	0.97	10,0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万元)	8,132.81	9,032.76	-9.96	8,65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29.99	14,451.28	-97.72	3,179.6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3	-3.03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3	-3.0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5	-12.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3	18.29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2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13.73	减少 3.14 个百分点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1,647.78	64,393.57	42.32	60,460.83
总资产（万元）	152,115.99	108,660.63	39.99	109,198.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医药制造业	116,170.58	44,365.35	61.81	-11.04	-10.70	下降0.15个百分点
合计	116,170.58	44,365.35	61.81	-11.04	-10.70	下降0.15个百分点

1、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170.58万元，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16,170.58万元，同比减少11.04%，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产品销售额下降。

2、2020年，公司医药板块平均毛利率同比去年下降0.15个百分点，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587.74	22.74	15,408.93	14.18	124.47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普通 股，收到募集资金所 致；
应收账款	27,025.89	17.77	14,811.38	13.63	82.47	主要系信用期内应 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 的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融资	11,368.41	7.47	5,980.50	5.5	90.09	
其他应收款	3,035.77	2	2,285.44	2.1	32.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部 非关联借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9.35	0.25	83.34	0.08	355.19	主要系报告内留抵增 值税额所致
在建工程	2,273.14	1.49	245.99	0.23	82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安 科技新城项目开工所 致

无形资产	12,487.30	8.21	8,267.53	7.61	51.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 B0519-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39	0.99	146.78	0.14	926.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1,027.81	13.82	9,082.60	8.36	131.5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	0	4,102.15	3.78	102.56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预收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309.28	5.46	-	0		
应交税费	2,022.28	1.33	3,267.12	3.01	-38.1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49	1.36	4,529.71	4.17	-54.3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借款	5,204.67	3.42	1,650.00	1.52	215.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 2 年期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	0	1,766.35	1.63	-1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股本	40,010.88	26.3	36,000.88	33.13	11.14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所致
资本公积	29,056.47	19.1	17,962.51	16.53	61.76	

2、主要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2020 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管理费用	6626.06	6545.70	1.23	5.70
2	销售费用	47529.56	54965.46	-13.53	40.91
3	研发费用	5166.26	5166.09	0	4.45
4	财务费用	816.11	1323.68	-38.35	0.70
5	所得税费用	1288.67	2191.23	-41.19	1.11

(1) 管理费用同比去年基本持平，费用率同比增加 0.6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增加了上市相关费用所致。

(2) 销售费用同比去年下降 13.53%，费用率同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 38.35%，费用率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陆续到期偿还所致。

(4) 研发费用同比去年基本持平，费用率同比增加 0.4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5)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41.19%，费用率同比下降 0.5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四、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9	14451.28	-97.7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55	-5533.16	-40.2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38	-11349.34	330.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且年末收取大量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系 2020 年 1-12 月长期资产购置增加及美安科技新城项目开工支付工程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所致。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事项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津贴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备注
1	刘景萍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90.00	-
2	楼春红	董事、副总经理	71.65	-
3	李君玲	董事、副总经理	72.08	-
4	胡俊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55	-
5	王桂华	独立董事	10.00	-
6	王宏斌	独立董事	6.22	2020 年 5 月聘任
7	马济科	独立董事	10.00	-

二、公司监事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备注
1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	-
2	刘萍	监事、质量总监	14.87	-
3	万保坤	职工代表监事、保税厂区制造部经理	12.85	-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请予以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